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4號

原告 鄭源聖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台灣淼昇電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姚建國

原告與被告台灣淼昇電子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月底前給付原告法定基本工資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37,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四）第三項聲明，如獲勝訴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核原告上開第一、二項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73年生，至被告114年1月10日資遣原告時，年約41歲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

24年，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五年，應以五年計，再依114年最低工資28,59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715,400元（計算式：28,590元×60個月＝1,715,400元），加計第三項聲明請求醫療費用及交通費637,54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352,94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112元，其中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部分再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4,416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96元（計算式：29,112元－14,416元＝14,696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救字第40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解 景 惠